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舜淇

選任辯護人 盧筱筠律師
蕭萬龍律師
陳志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詹雅琳

選任辯護人 張揚律師
邱瑞元律師
田振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舜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延長接受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及於每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至十一時止，持用專用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定期報到。

詹雅琳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延長接受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之科技設備監控，及於每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許至十一時止，持用專用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定期報到。

理 由

一、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

01 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指
02 定之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前項各款規定，
03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
04 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詹舜淇、詹雅琳（下分別稱被告詹舜
06 淇、被告詹雅琳，合稱被告2人）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具保
07 停止羈押、限制住居及接受適當適當科技設備監控。茲因其
08 等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效力將分別於於民國114年2
09 月2日、114年1月23日屆滿，經本院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
10 護人意見後（見本院卷七第389頁至第395頁），本院認被告
11 涉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因犯罪獲取之財
12 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
13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詹舜淇自述有海外資產，子
15 女均在國外，且依卷證資料被告詹雅琳亦在海外有房產，以
16 及有將被訴詐領款項匯往海外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款項匯
17 往國外未扣案，隨時可供被告2人使用，且被告2人於民國
18 108年4月9日受本案羈押前，有頻繁出入境之情形，有事實
19 可認被告2人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參酌被告2人被訴詐欺
20 銀行金額高達約新臺幣（下同）131億6,629萬5,926元，其
21 等尚有約8億6,498萬9,549元之高額債務未清償，有日後民
22 事追償之風險，由基本人性觀之，主觀上為規避後續程序之
23 進行、刑罰之執行而逃逸的可能性益增，且本院綜合上情及
24 審酌原羈押及替代羈押之目的，及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
25 能及效果，被告之生活情況，對被告之影響，有無較輕微之
26 替代措施，後續執行之可行性等一切情狀，仍有延長科技設
27 備監控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
29 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林幸怡
法 官 程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賴訓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